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工作简报

(2015年第6期)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编

2015年8月31日

目 录

【行业动态】

省注协就银行信贷审计问题再次约谈事务所

省注协组织开展2015年度CPA考试机位检查工作

省注协召开执业质量检查布置会

省注协发布2015年全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

省注协举办第二期事务所服务高新企业专题讲座

【事务所风采】

武汉宏信圆满完成中注协财政预算评审和决算审查授课任务

【财经资讯】

《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
会计师事务所实施职业保险制度 高风险审计业务赔偿限额明确
我国出台互联网金融指导意见
“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
长江经济带城市协同发展指数发布
中注协首次发布行业发展报告
2015 年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百强揭晓
武汉城市圈金改方案获批
湖北设立 400 亿元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
光谷企业可从境外借人民币资金

【政策解读】

社会调查在绩效评价中的作用及应用
——预算绩效管理解读（六）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新税政解析

【他山之石】

会计师事务所如何有效控制人力资源成本
现金流量表编制小诀窍
如何做好投标书

【行业动态】

省注协就银行信贷审计问题再次约谈事务所

7月15日下午，省注协就银行信贷审计问题再次约谈3家会计师事务所，省行业党委常务副书记巫孝文主持约谈会并讲话。

约谈会上，3家事务所分别就自身承接银行信贷业务的情况、思想认识与经验教训，以及如何进一步整改与规范执业行为进行了汇报。

在听取汇报后，巫孝文要求，各事务所要清醒深刻认识行业当前面临的形势，从思想认识方面提高风险防范的自觉性和紧迫性，从制度建设方面完善风险防控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从执业行为方面加强风险识别的谨慎性和实效性，提前预警、认真排查、严格整改。

针对事务所如何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他强调，要严格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审计准则、审阅准则、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相关服务准则、质量控制准则和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等职业准则加强整改提升。例如，在质量控制方面，5101号准则对质量控制制度的九个要素进行了详细阐述。对于广大中小事务所来说，当前最广泛的问题是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不规范。事务所在承接业务时，首先要了解和分析客户所处的行业状况、法律环境和监管环境等相关外部

环境，了解和掌握客户的经营性质、会计政策与遵守情况、经营风险与财务状况等内部因素。在此基础上，进行风险评估，把握三项原则：一是不与缺乏诚信的客户产生业务关系；二是考虑自身实际情况是否具有承接业务所需的胜任能力，是否充分把握了潜在的风险并足以应对；三是遵守职业道德。

他希望，事务所要着力“三个更新”。一是观念要更新。社会在发展，时代在变化，行业的发展形势也在随着变化，事务所的办所理念、执业观念也要与时俱进。要彻底摒弃有业务就接、有活就干、有钱就赚的思维，依法办所、依规执业、诚信服务；二是知识要更新。为什么潜在的业务风险没能发现和识别？为什么很多重要的实质性程序没有实施？为什么明显存在问题的报告还是签发出去了？很重要的一方面就是专业胜任能力不足，知识老化，所以要加快知识更新；三是方法要更新。伴随着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等时代的到来，新的审计手段、技术和方法开始出现，并被应用于执业过程中，注册会计师要积极关注、熟悉并掌握现代科技的发展，了解最新成果，并加以创新和运用。

齐心协力 查缺补漏

省注协组织开展2015年度CPA考试机位检查工作

为做好 201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计算机化考

试工作，根据财政部考办机位检查工作通知的要求，省注协领导高度重视，强调机位检查的重要性，要求考试部认真研究制定全省机位检查方案，不放过任何一个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务必在检查阶段一一挖掘并各个击破。

考试部根据检查方案对全省考区作了统一部署，各市（州）考办积极配合，上下一盘棋，齐心协力。考试部成立机位检查组，由省行业党委常务副书记巫孝文担任检查组组长，省注协秘书长尹祚田担任检查组副组长。检查组下设四个检查小组，第一检查小组负责检查宜昌、荆州、荆门考区；第二检查组负责检查十堰、襄阳、恩施考区；第三检查小组负责检查咸宁、黄石、黄冈考区；第四检查组负责检查武汉考区。

检查过程中，各检查组严格按照财政部文件精神执行，加强组织领导，熟悉检查方案内容，加大检查力度，对考点和考场的各项指标逐个核实，并重点加强对新考点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机考公司人员提出，要求立即整改完善。在省注协及相关市（州）财政局的相互配合、积极协调下，6月中旬至7月中旬，各级考办顺利完成了机位检查工作第一阶段，共实地检查了34个考点，共两万余台考试机。机位检查情况整体良好。

从7月底开始，考试部根据第一阶段机位的情况继续跟进，落实好机位检查第二阶段工作，查漏补缺，确保考试期间有足够数量的合格考试机。

省注协召开执业质量检查布置会

为扎实有效开展今年执业质量检查工作，7月29日，省注协召开执业质量检查布置会，省行业党委常务副书记巫孝文主持会议并讲话。

巫孝文指出，每年一度的执业质量检查作为行业的自律性检查，对于保障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督促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执业准则，提高执业质量，增强行业公信力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要通过“三个结合”扎实开展好今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一是执业质量检查与“国际化建设年”主题活动相结合，进一步推动执业准则落地生根，促进事务所执业更加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二是执业质量检查与行业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围绕银行信贷审计等高风险业务项目、注册会计师执业风险意识不高等突出问题、业务承接不规范等普遍问题提高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执业质量检查与事务所具体实际相结合，根据事务所规模、人员结构、管理模式、业务类型等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对症下药。

他希望，全体检查人员要站在行业发展的角度，认真履职尽责。一是要统一思想，认真学习和吃透检查手册、检查通知、相关制度规定的精神和要求。二是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全身心投入到检查工作，在审阅工作底稿、编制检查底稿、

撰写检查报告等过程中要认真严谨。三是要遵守检查纪律和保持独立性，确保检查过程独立、客观、公正，并注意保密。

针对行业监管工作，他认为，要把服务行业发展作为监管的出发点，把行业监管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以服务为根本，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在服务中体现监管。充分发挥三个方面的作用，一是充分借助防伪标识作为行业自律监管指南针和事务所预防风险探雷器的“预防作用”，实行动态监管。二是充分利用日常执业风险提示、警示和约谈的“化疗作用”，实行定向监管。三是充分依托执业质量检查的“体检作用”，实行综合监管。

会上，省注协监管部负责人传达了中注协关于今年执业质量检查的总体要求和相关精神，就我省行业开展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具体安排、具体强调事项等进行了说明。

省注协发布 2015 年全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

8 月 14 日，省注协发布了《湖北省 2015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这是我省首次发布全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百强名单。

2015 年百家信息根据综合评价得分进行排序，并分别公布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指标得分、人力资源指标得分、综

合评价其他指标得分、处罚和惩戒指标扣减分四个要素指标，其中综合评价其他指标包括党群建设、社会责任、信息宣传、参加公益、受奖励情况等因素。处罚和惩戒指标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由于执业行为的原因在 2013 和 2014 两个年度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情况。2015 年百家信息数据来源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数据。

前百家信息见证了我省会计师事务所不断做强做大、做专做精的最新成果，获得了社会公众及市场的广泛认可，成为市场判断和选择事务所的重要依据，社会影响力也不断提升。目前，一些事务所以进入排名为荣，并将其作为事务所品牌影响力的一种标志。

省注协举办第二期事务所服务高新企业专题讲座

为深入开展国际化建设年活动，进一步搭建会计师事务所与高新企业交流合作的平台，增进事务所、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企业对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修订及实务和 2015 年主要税收政策的了解，学习、借鉴和分享相关事务所转型升级和服务高新企业的经验做法，8 月 18 日上午，省行业党委、省注协在武汉·中国光谷自主创新会计服务示范基地举办第二

期事务所服务高新企业专题讲座。省行业党委常务副书记巫孝文出席活动并讲话。

讲座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承办。该所合伙人卿武勤先生就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修订的背景、修订后的主要变化和差异等，结合相关实务案例进行了生动讲解；该所高级项目经理刘育红女士从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企业重组、与个人相关政策四个方面对 2015 年主要税收政策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深刻解读。

省行业党委常务副书记巫孝文在讲座开始时就行业发展和示范基地建设情况进行了介绍。

巫孝文指出，注册会计师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服务领域已从传统的会计审计向管理咨询、内部控制、资信调查、投资决策等领域延伸，规模较大的会计师事务所汇聚了会计、审计、金融、税务、法律、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战略规划等方面的专家，在提高经济信息质量、引导资源合理配置、优化企业治理结构、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武汉·中国光谷自主创新会计服务示范基地作为中部地区首个国家级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定位于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的“自主创新”提供专业服务，为企业的发展壮大、价值发掘提升提供专业支撑。示范基地是企业财会人员的家，希望各位财会人员针对讲座的开展多提宝贵意见建议，就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执业困惑与注册会计师对接交流，帮助提高讲座质量、提升服务水平。

他强调，当前行业正致力于通过转型发展、诚信发展、创新发展、科学发展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三个服务”。

一是**诚信服务**。诚信是市场经济的灵魂，也是行业安身立命之本，我们始终坚持以诚信建设为主线推进行业建设，以诚信服务为根本塑造服务理念。

二是**“一站式”服务**。通过延伸服务链条，为企业提供工商注册代理、验资审计、代理记账、代理报税、项目申报辅导、投资咨询、融资咨询、综合秘书等“一站式”式服务，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减少企业经营风险、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是**“保姆式”服务**。做企业客户的贴身财务管家，将服务前移，通过线上、线下互联网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的会计服务，通过自身服务成就客户发展，通过客户发展体现自身价值。

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企业财会人员，以及事务所执业人员共 160 余人报名参加了此次讲座。

【事务所风采】

武汉宏信圆满完成中注协财政预算 评审和决算审查授课任务

7月6-10日，中注协2015年度第四期远程教育（视频）培训班——“政府购买服务”在山东青岛主会场举办。受中

注协委托，武汉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了此次培训班第五讲“财政预算评审”和第六讲“财政决算审查”授课任务。

在第五讲中，武汉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涂义斌根据自身多年从事财政预算评审实践经验，介绍和分享了业务的起源，财政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形式、方法、主要内容、质量保证，评审报告内容与格式，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愿景等。第六讲则由该所副所长谢玉奇围绕“如何有效开展决算审查（审计）业务”、“以何种形式出具报告”、“审查中应注意哪些问题”和“如何拓展财政决算审查业务”等四个方面内容展开，从各级人大、审计机关、财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等四个维度详细介绍了不同的审查标准、方法、内容、报告模式、注意事项等。

接到此次授课任务后，省注协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培训筹备情况，研究培训课件和内容，指导培训筹备工作。武汉宏信为圆满完成此次授课任务，确保授课质量，精心挑选实务案例，认真准备授课内容，以求更具针对性和实用性。

这是继去年武汉正浩登上国家级讲台之后，我省又一家事务所获此殊荣，既是全省行业荣誉，也是事务所积极响应中注协、省注协号召，转型升级、做精做专、破茧成蝶的成果。省行业党委、省注协将进一步围绕做大做强、做精做专战略，推动事务所“走出去”，引领行业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诚信发展和科学发展。

【财经资讯】

《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出台

日前，财政部制定了《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获得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资金支持范围包括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在内的7个领域。

会计师事务所实施职业保险制度 高风险审计业务赔偿限额明确

财政部、中国保监会日前联合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的投保、赔偿等做出具体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因执业活动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

《暂行办法》明确职业责任保险承保的损失为“经济损失”，不包括其他伤害。投保的业务范围包括审计业务和其他非审计业务。事务所在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主险的基础上，还可以投保账册文件丢失险、首次投保追溯期扩展险等附加险。

《暂行办法》根据审计业务风险程度将事务所分成两类，规定了不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标准。

对于从事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高风险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按以下两种方法计算得出的较高额：100万元与合伙人人数的乘积（按投保时的人数计算），或者是5000万元。

对于从事非上市公司、非金融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按以下两种方法计算得出的较高额：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业务收入；或者是 50 万元与合伙人（股东）人数的乘积（按投保时的人数计算）。

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暂行办法》规定的累计赔偿限额是最低要求，实务中，事务所根据本所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需要，可自愿投保更高额度的保险。

我国出台互联网金融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 7 月 18 日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进行了明确规定。

《指导意见》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从业机构相互合作，拓宽从业机构融资渠道，坚持简政放权和落实、完善财税政策，推动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体系建设。

《指导意见》确立了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监管职责分工。人民银行负责互联网支付业务的监督管理；银监会负责网络借贷以及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的监督管理；证监会负责股权众筹融资和互联网基金销售的监督管理；保监会负责互联网保险的监督管理。

此外，《指导意见》在互联网行业管理，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信息披露、风险提示和合格投资者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与信息的安全，反洗钱和防范金融犯罪，加强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以及监管协调与数据统计监测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其中，人民银行将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机制在

规范从业机构市场行为和保护行业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银监会近日联合下发《关于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建立银税合作机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

《通知》明确,各地税务机关、银监会派出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2015年第三季度内建立银税合作机制,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共享区域内小微企业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充分利用小微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银税互动”项目将纳税信用与企业融资发展有机结合,使纳税信用成为小微企业的信用资产,提升了纳税信用的“含金量”,彰显了诚信纳税的示范作用和激励作用。

银监会法规部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银税合作机制,增强银企之间的信息对称,一方面,针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不全、财务信息不规范等问题,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审批增加了依据,也为贷后管理提供可靠的信息来源;另一方面,扩大了银行筛选小微企业客户的有效范围,有利于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覆盖面。同时,“银税互动”活动还有助于提高小微企业诚信意识,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长江经济带城市协同发展指数发布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团队日前发布“长江经济带城市协同发展能力指数(2015)”。测算结果显示,长江经济带城市协同发展前10强城

市分别为上海、苏州、武汉、杭州、成都、重庆、南京、宁波、无锡、长沙。上海在长江经济带协同发展中处于龙头地位；中部的武汉、长沙和南昌相对独立，有待形成合力；昆明未来有望成为继成都、重庆后西部的又一个增长极。排行榜前 10 名城市的协同水平与后面城市的差距悬殊，大量城市得分不高，说明长江经济带协同发展仍然任重道远。

这一团队由华东师范大学城市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曾刚领衔，依据区域创新系统和增长极理论、运用城市流模型等方法，计算了长江经济带 110 个地级市的协同发展能力指数。华东师范大学城市发展研究院院长胡延照建议，应重点从五个方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协同发展：第一，制定并完善长江经济带城市协同发展机制；第二，建立长江经济带综合交通机制；第三，加快长江经济带产业转型升级，形成产业梯度转移机制；第四，以城市群建设为抓手，发挥城市集聚效应；第五，建立有效的政产学研合作机制。

中注协首次发布行业发展报告

近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报告 2014》，这是中注协第一次发布行业发展报告。

该报告由 2013 年度发展总报告和 12 个分报告构成。其中，总报告概述了 2013 年度行业发展总体情况，分报告则从 12 个方面描述了行业重要领域的发展和建设情况，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培养、注册会计师考试、上市公司审计、行业监管、行业业务收入、行业党建、行业统战群工、行业信息化等内容。

今后，中注协还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阶段性发布行业发展报告，努力将其打造成为行业发展的权威数据库和信息平台，成为展示行业发展成果的新载体，成为行业未来科学发展的历史借鉴和规律总结，

成为广大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了解行业建设发展成果、发展经验和
发展趋势的重要窗口。

2015 年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百强揭晓

日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了《2015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这是自 2003 年中注协建立会计师事务所百家信息发布制度以来，连续第 13 年发布该信息。目前，该信息已成为证券市场及社会人士了解、判断和选择事务所时的重要参考信息。

从这份榜单上了解到，普华永道中天以 37.13 亿元的收入蝉联榜首；德勤华永、安永华明、瑞华、立信分列二至五名。其中，本土所瑞华、立信业务收入突破 30 亿元。其中，本土所瑞华已是连续 3 年跻身前四，与本土所立信共同领先毕马威华振。

统计信息显示，前百家事务所 2014 年业务收入过亿元的有 48 家，同比增加 2 家；超 5 亿的事务所 19 家，同比增加 4 家；超 10 亿元的事务所 12 家，同比增加 1 家；超 20 亿元的事务所 6 家，与上年度持平。

武汉城市圈金改方案获批

经国务院同意，央行同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知识产权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局等部委，近日批复湖北省上报的《武汉城市圈科技金融改革创新专项方案》。

武汉城市圈科技金融改革创新的总体思路是，以科技金融创新为主线，实现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加快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体系。

主要任务包括：促进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完善科技金融组织体系，深化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拓宽适合科技创新发展的融资渠

道，创新科技金融市场体系，深化区域科技金融合作，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按照方案规划，到 2020 年，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初步建成实验股权资本化、智力资本化的资本聚集区，武汉成为全国重要的金融机构高端后援服务基地，武汉城市圈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有效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产学研结合和协同创新发展，为我国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模式和新路径。

这是国家批复的国内首个科技金融改革创新专项方案，武汉城市圈成为国内首个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湖北省政府金融办表示，这对于湖北省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受益于武汉金改获批，湖北本地金融股望爆发。其中东湖高新在科技金融方面已有所探索，另外九州通、凯迪电力参与设立湖北首家民营银行，长江证券、美尔雅属于证券期货类金融股更将直接受益，武汉中商、湖北能源、三峡新材等等其它本地公司也有望受益。

湖北设立 400 亿元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

7 月 23 日，湖北省决定由省财政出资 400 亿元，设立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基金将实行专业化的管理，市场化的运作。

省级财政初步出资 400 亿元，向金融机构、大型国有企业、知名投资机构等定向募集 1600 亿元，设立总规模为 2000 亿元的省级产业基金。“母基金”组建以后，以一定的方式向社会发布募集的需求，吸引更多的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子基金”的设置，对“母基金”的资本再行放大，力争最终达到财政出资资金 10 倍左右的放大效应。

光谷企业可从境外借人民币资金

武汉城市圈金改方案提出，允许注册在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科技型企业，从境外融入人民币资金，条件成熟后可向武汉城市圈推广。此前，这一政策只有上海自贸区等地的企业可以享受，这意味着，光谷企业有望获得更低成本的融资。

从境外融入人民币资金，企业可通过商业银行设在境外的分支机构，申请人民币贷款，也可在海外发行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筹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据悉，目前在香港的跨境贷款成本一般在4%左右，而随着内地央行多次降息，内地目前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为4.85%，上浮30%后为6.305%，境内外人民币贷款利差2%左右。

【政策解读】

社会调查在绩效评价中的作用及应用

——预算绩效管理解读（六）

绩效评价的本质是回答公共履责的程度问题。由于公共资金来源于纳税人，纳税人的权益保障是“顾客导向”的法理依据，也是绩效评价的根本追求。无论以哪种形式、哪个主体开展绩效评价，都是为了厘清政府、部门、社会之间的关系，最终是要回答纳税人为什么要委托政府管理、为什么要让政府花钱、政府花钱都做了什么等问题。因此，“顾客

导向”原则要求一方面回答评价为谁服务的问题，另一方面评价也需要顾客的参与。顾客参与绩效评价，最主要的方法就是开展社会调查，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直接获取顾客对公共资金的意见和建议，搜集评价指标的数据，衡量满意度，为进一步开展绩效分析和提炼绩效结论提供基础数据。

一、社会调查在绩效评价中的作用

通常来讲，社会调查在绩效评价中的作用是数据支持，使绩效评价结果具有较高的可信度。这种支持主要体现在一些反应受益群体的变化与感受的指标上，由于无客观统计数据可用，需要采用社会调查等手段进行。然而，在绩效评价的不同阶段，社会调查所获取信息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发挥的作用也有一些具体的差别。

事前评价阶段，社会调查的作用在于辅助考察预算项目的可行性、合理性。事前评价是针对项目立项管理的评价，重点考核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及项目实施可行性。这一阶段开展社会调查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项目实施前了解项目实施方以及受益人对该项目实施的态度，特别是民生类项目，这些态度反映了服务对象的诉求，据此为项目绩效目标的可行性、合理性等提供判断依据。例如一些政策补贴项目，在事前评价时通过社会调查来了解民众对项目实施的一些意见建议，从而选择发放补贴的合理方式，即是出于绩效目标可行性的考量。

事中评价阶段，社会调查的作用在于辅助考察项目完成

的可能性，并提出工作改进的建议。事中评价是针对项目按时完成或达到预期目标可能性的评价，其时间节点是项目正在进行、尚未完成的时期。这一阶段社会调查主要关注实施方和受益人对项目实施阶段的意见和态度，通过这一调查结果结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来综合判断是否能够按时完成，以便及时纠偏；同时反映项目实施中的不足，以便在后续工作中进行改进。

事后评价阶段，社会调查的作用在于评判项目的效果以及为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提供参考。事后评价是针对整个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其时间节点是在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之后。作为公共资金项目，尤其是民生类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是评判绩效的重要因素，因此，这一阶段的部分效果需通过对受益人的社会调查来实现，调查更偏重于满意度调查、项目相关效果调查等。

二、社会调查实施的要点

（一）社会调查开展的方法选取

社会调查的实施方法通常有访谈和问卷调查，其中问卷调查是社会调查的最主要方法，问卷调查通过获取受访者的基本数据及满意度，为下一步的指标评分和绩效分析提供基础，而访谈通过与各利益相关方面面对面的交流，使调查者更快更好地了解项目的立项背景、依据，项目开展的客观情况等，从而更准确地开展绩效评价。

问卷调查法的优点在于它能突破时空限制，在广阔的范

围内对众多调查对象同时进行调查，其获取的数据也便于对调查结果进行定量研究，同时也具有匿名性。不足之处在于：一是只能获取书面的社会信息，难以了解到生动、具体的社会情况；二是由于问题设置的固定性，难以做深入的定性调查；三是可能会存在受访者敷衍、随意作答或者受从众心理影响而导致失真的情况。因此，在定量研究中通常采用问卷调查法。

访谈法的优点在于，在研究比较复杂的问题时，由于需要向不同类型的人群了解不同类型的信息，这种方法相对合适。其区别于问卷法的主要特点在于，整个访问过程中，访问者和受访者相互影响、相互作用，是一个双向的传导过程，即一方面访问者通过询问等方式作用于受访者，另一方面受访者通过回答等方式反作用于访问者。因此，在需要通过互动的模式了解信息的定性研究中通常采用访谈法。

（二）抽样方法的选取与样本量的确定

抽样方法是一种科学完善的统计调查方法，科学的抽样能够以较低的成本获取相对有效的数据，进而为下一步通过样本估计总体特征提供充分依据。主要包括概率抽样和非概率抽样，非概率抽样根据研究者的主观意向进行抽样，存在客观性不足问题，一般较少采用；概率抽样能够保证各样本点的等概率性，是社会调查抽样方法的首选，常见的概率抽样方法包括简单随机抽样、系统抽样、分层抽样、整群抽样。简单随机抽样主要适用于调查对象情况不明、难以分类，或

总体单位之间特性差异程度较小时；分层抽样主要适用于总体中的个体有明显差异时；整群抽样主要适用于总体的分群有较好的代表性，即群内各单位的差异较大，群间差异较小时；系统抽样则主要适用于样本量较大的情况。对于样本量的确定，以简单随机抽样来说，在总体满足正态分布的情况下，其样本量和抽样误差有以下关系：

$$\varepsilon = q (1+\alpha) / 2 \times \sigma \sqrt{n} \quad (\text{注：}\sqrt{\text{为数学根号}})$$

其中 ε 表示抽样误差， $q (1+\alpha) / 2$ 表示置信水平为 α 时标准正态分布的 $(1+\alpha) / 2$ 分位数， σ 表示总体的标准差， n 表示样本量。可以看出，如果需要控制抽样误差在一定范围之内，则样本量 n 需要大于一个特定的值。由于误差只按照样本量的平方根递减，因此，抽样时样本量并非越大越好，通常会受到经济条件的制约。另外，在实际实施中，由于总体的标准差通常难以确定，一般采用成数方差来近似计算总体的标准差，即 $\sigma \approx \sqrt{p (1-p)}$ ，其中， p 是成数，表示总体中具有同一类型的性质的单位占总体的比例。

（三）问卷题目的设计必须通过信度和效度检验

信度 (Reliability) 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一般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 (Cronbach α) 进行测量，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k / k - 1 (1 - \sum k_{i-1} \sigma_i^2 / 1 - \sigma_T^2) \quad (\text{注：}/\text{为数学分号})$$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超过 0.7

被认为是问卷拥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高于 0.7 认为信度不足。在进行社会调查时，信度需保证在 0.7 以上，否则该社会调查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结果不具有可信性。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在社会调查中，通常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注：/为数学分号， $\sqrt{\quad}$ 为数学根号)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相关系数的取值介于-1 与 1 之间。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pm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其绝对值越大表明相关程度越明显。在社会调查中通常要求效度值尽量的大，以此来保证各问题之间有较强的关联性，但不能达到 1，否则说明设置的问题是完全一致的，不具有代表性。

三、社会调查结果的应用分析

在社会调查之后，通常还需要对社会调查获取的原始数据进行处理并应用于绩效评价，如受访者满意度的计算、相关评价指标的评分，以及绩效分析等，最终根据数据反映的情况形成绩效评价结论。下面利用一个社会调查案例阐释在事后评价中如何进行社会调查、获取数据，以及调查结果如何对评价结论进行支撑。案例背景如下：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统筹就业工作，A 市人民政府拟通过一系列优惠政策来强化就业服务与管理，努力实现全市城乡充分就业。为此，A 市共开展了 38 个促进就业类项目，共同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现对这 38 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包括项目决策类、项目管理类、项目产出类和项目效果类指标。该项目属民生类项目，受益人群的态度是项目实施效果的一个重要反映，在进行效果类指标评分以及绩效分析时需要社会调查数据的支撑。

第一步，选择社会调查项目。根据项目的类型或目的，排除不适合做社会调查的项目共 16 项，如为了提高 A 市人社局促进就业工作效率的就业平台建设项目，其目的是建成电子化平台，尚无直接受益对象。其次，选取 22 个项目中的 3 个项目进行具体说明，分别为工资或社保补贴项目、就业培训项目、创业扶持及补贴项目，这 3 个项目分别代表了所有项目中的补贴类、培训类和促进创业类，对于促进就业资金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第二步，确定社会调查考察的内容。根据项目特点确定各项目的效果类指标考察点，包括：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率、就业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变化率、家庭生活水平改善情况、群众性事件发生数等，依据项目不同所考察的效果指标也不同。其中，部分指标的数据可直接获取，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变化率、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率等，可通过 A 市人社局的年度工作报告中获取数据；但部分指标体现

的是受益群体的变化与感受，无现成数据可取，如就业质量、家庭生活水平改善情况等指标，在此情况下，就需要进行社会调查。确定了需调研的指标后，下一步即针对不同指标设置相应的问卷问题，如就业培训项目中的就业质量指标考虑从工资水平等方面进行。社会调查涉及的指标及相应问题汇总见表 1。

表 1 社会调查指标表

	效果指标 1	效果指标 2	效果指标 3	效果指标 4
工资或社保补贴项目	家庭生活水平改善情况	就业质量（工资水平、就业稳定性、合同签订率、缴纳保险率）	群众性事件发生数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培训项目	--	就业质量（工资水平、就业稳定性、合同签订率、缴纳保险率、劳动技能提升度）	群众性事件发生数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创业扶持及补贴项目	对创业的帮助情况	就业质量（工资水平、创业稳定性）	群众性事件发生数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步，实施社会调查。首先，确定社会调查抽样方式，总体框架根据 A 市人社局提供的人员花名册确定，由于总体中的个体不具有明显差异或固定特征，不适合分层抽样或整群抽样，同时考虑到实施的可行性和便利性，选择简单随机抽样作为本案例的抽样方式，即将这 8 万份名单按顺序进行编号，并采用随机函数生成随机数，并抽取相应编号。其次，

确定样本量，根据前述公式，本案例将抽样误差控制在 3% 以内，置信度 95% 的抽样临界值为 1.96，由于总体信息量不足，标准差及成数方差难以计算，在成数方差最大值 1/4 时可计算出本案例所需的样本量最小值为 1100，从经济性角度考虑，以 1100 作为本项目的样本量。最后，考虑到被调查者的分散性和实施的可行性，调查方式采用电话调查。

第四步，根据社会调查的结果进行信度效度检验，并进一步得出绩效评价结论。调查结果与问卷的信度效度见表 2。

表 2 信度效应表

	信度	指标 1 的效度	指标 2 的效度					指标 3 的效度	指标 4 的效度
			工资水平	就业稳定性	合同签订率	保险缴纳率	劳动技能提升度		
工资或社保补贴项目	0.79	0.79	0.73	0.85	0.63	0.63	0.84	0.79	0.87
就业培训项目	0.87	0.87	0.83	0.84	0.86	0.78	0.82	0.87	0.70
创业扶持及补贴项目	0.83	0.64	0.51	0.66	0.60	0.68	0.49	0.56	0.72

从上述信度效度表中可以看出，各问卷的信度均在 0.7 以上，表明结果具有相当的可信度；各问题的效度也普遍介于 0.5 到 0.9 之间，除了个别低于 0.6，表明问卷的问题设置整体较为科学合理，与调查需求具有较强关联性。其中，创业扶持及补贴项目考察的劳动技能提升度和工资待遇两

项因素并非创业人员所关注的核心，扶持资金的设立也不是为了针对这两方面进行提升，偏低的效度实际上验证了这两个问题与总体满意度的相关性较小，因此，在进行创业扶持及补贴调研结果分析时应删去不予考虑，详见表 3。

表 3 调查结果表

	效果指标 1	效果指标 2					效果指标 3	效果指标 4
		工资水平	就业稳定性	合同签订率	保险缴纳率	劳动技能提升度		
工资或社保补贴项目	86.29%	95.43%	98.86%	100.00%	92.86%	--	0	73.60%
就业培训项目	--	93.71%	93.71%	100.00%	90.63%	98.86%	0	93.71%
创业扶持及补贴项目	97.81%	81.92%	--	--	70.27%	--	0	83.08%

从调查结果表可以看出，总体来讲，该项目的实施效果较好，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质量良好，同时并未发生群体性不良事件，满意度较高。其中，工资或社保补贴项目属于社会维稳类型，受益人群的满意度相对其他项目较低；但同时考虑到为了避免民众过度依靠社保而不思进取的情况发生，不宜采用提高社保补贴标准的方式进行，而应当在补贴发放过程中提高政府工作效率，缩短申请流程，提高工作态度等。创业扶持及补贴项目，根据受益人对“对创业是否有帮助”

的反馈，达到了其目的；但该项目的社保缴纳率较低，不利于创业人群今后生活的稳定，可以考虑出台相关配套政策，针对创业并缴纳社保的人群给予额外补助。

通过上述调查结果的分析，得出事后评价的结论，并根据该结论对预算单位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这种方式反映了受益者的诉求并将其纳入评价体系，体现了社会调查数据对绩效评价结论的支撑作用。（摘自《财政监督》杂志）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新税政解析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今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连续出台了《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文件，《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对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给予了递延纳税政策，扩大了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评估增值、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适用范围，初步完善了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所得税政策体系和管理制度。

一、个人所得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税，其实质是享受递延纳税政策

《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明确了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个人投资，将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的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税政策推广至全国，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纳税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转让收入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在不超过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

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投资交易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二、企业所得税：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所得，可在 5 年内递延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文件将上海自贸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政策推广到全国适用，明确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实现的资产转让所得，可在 5 年内递延缴纳企业所得税。兼并重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可递延缴纳，鼓励企业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行为，可以有效缓解企业纳税负担。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以非货币性资产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被投资企业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应按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5年内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的，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在对外投资5年内转让上述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可按本通知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将股权的计税基础一次调整到位。企业在对外投资5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企业重组：股权资产划转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划出划入双方均不确认所得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条件的，可选择按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执行

《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第六条明确，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

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等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也可选择按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执行。

▲符合条件的股权、资产划转，划出划入双方均不确认所得

《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第三条明确，关于股权、资产划转，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 1、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 2、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 3、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新政策还明确了对集团内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行为，给予特殊性税务处理待遇，交易双方均不确认所得。这将大大降低集团内企业内部交易的税收成本，促进企业的资源整合和业务重组。

四、评估增值：取得股权价值高于资产原值部分，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按评估后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确认转让所得

《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第二条明确，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于投资协议生效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股权评估增值参与定向增发股票，取得的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关于个人以股权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1〕89号）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南京浦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以其所持该公司股权评估增值后，参与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属于股权转让行为，其取得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如果非货币资产出资作价金额高于其财产取得成本，在扣除合理费用后有可能被税务当局课税。

▲评估增值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取得股权价值高于资产原值部分计征个税

《关于资产评估增值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

税发〔2008〕115号)第二条明确,个人以评估增值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取得股权的,对个人取得相应股权价值高于该资产原值的部分,属于个人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被投资企业在个人取得股权时代扣代缴。(摘自《北京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杂志)

【他山之石】

会计师事务所如何有效控制人力资源成本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的核心是人,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是一项知识密集型活动,人力资源是重要的“资本”和宝贵“资源”。而人力资源在使用过程中必然会产生一定的成本,即人力资源成本。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来说,人力资源成本的管理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它紧密围绕实现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目标服务,因此降低成本,讲求股东使用绩效,是成本管理工作重要内容。只有控制好成本,才能在同行业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

一、人力资源成本的含义及现状

人力资源成本是会计师事务所为了实现自己的组织目标,创造最佳经济和社会效益,而获得、开发、使用、保障必要的人力资源及人力资源离职所支出的各项费用的综合

概念。

虽然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开始重视人力资源成本控制，但与国际上知名的“四大”事务所相比，在人力资源成本的控制上仍存在较大的差距。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激励机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国内很多事务所的竞争意识虽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不断增强，但大部分对有效激励员工成长并没有成熟的经验，现有的激励制度并没有使职工具有积极性和追求。第二，受传统模式的影响，事务所只是追随着普遍接受的管理框架，在管理模式和方法上没有创新，机构设置冗繁复杂，事务所不能准确把握员工的合理诉求及自我价值的实现。此外，由于合理激励不到位等问题导致的劳动力流失以及员工凝聚力下降等等也困扰事务所人力资源成本的控制。

二、人力资源成本的构成

（一）人力资源成本的产生及分类

成本是组织为生产一定的产品或服务所支出的各项费用的总和，是为获得预期的收益而必须付出的代价。人力资源成本是通过用计算的方法来反映人力资源管理和员工的行为所引起的经济价值。而人力资源成本依据人力资源成本与员工的相关性来分，可分为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直接成本是指实际发生的费用，如：员工工资、招聘费用、培训费用等；间接成本则指以时间、数量和质量等形式反映出来的成本，如因审计报告失误、员工工作效率不高、工作业绩低

下而造成的损失等。对于事务所来说，间接成本虽然难以用货币来准确衡量，但他的意义和影响有时会高于直接成本。

（二）人力资源成本的表现形式

1、人力资源获得成本，是组织在招聘和录用员工的工程中发生的成本，其包括：广告、面试、资料、培训、体检费等。

2、人力资源的开发成本，即要使员工达到符合具体工作岗位要求的业务水平和提高其工作技能，使员工达到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标准而支付的费用。包括员工上岗教育成本、岗位培训及脱产学习成本等。

3、人力资源使用成本，是组织员工在完成审计的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如薪资总额、劳动报酬性津贴、奖金及各种福利等。

4、人力资源保障成本，是保障人力资源在暂时或长期丧失使用价值时的生存权而必须支付的费用，这些费用往往以参加社会保险或集体保险的形式出现。包括医疗保障、退休养老保障、失业保障、劳动事故保障等。

5、人力资源的离职成本，是组织辞退或员工自动辞职时，组织所应补偿给员工的费用，包括离职前低效成本和空职成本，即由于员工的离职而影响到某职位空缺可能使某项工作或任务的完成受到不良影响而造成的损失。

三、如何有效控制人力资源成本

（一）稳定员工队伍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员的稳定是相对的，流动是绝对的，但流动应控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来讲，人才队伍的稳定是相对必要的，过于快速的流动不利于审计工作的开展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长远发展。事务所持续不断的招聘人员上花费的时间和精力，其成本可想而知。事务所员工的异常流失，不仅会带走技术、市场及其他资源，还会对事务所的业务发展带来威胁，甚至可能影响到其他员工的士气和整个组织的气氛。因此事务所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持骨干队伍的相对稳定，在开展审计工作的同时，伴随事务所的发展，使事务所内部人才流动渠道畅通，促进各类人才的合理流动，在流动中实现人员结构的优化组合和科学配置，实现事务所的稳定。为了要稳定员工队伍，必须做到：其一，加大物质激励，即确定员工合理的薪资水平；其二，为员工提供宽松的发展空间，采取措施使内部人才合理流动，人员结构优化组合和科学配置；其三，完善事务所的内部管理和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对事务所的认同感，提高事务所的凝聚力。

（二）树立正确的人才观

树立正确的人才观要坚持以下两点：（1）合理使用人才。要防止唯学历选人才或“外来的和尚好念经”现象的发生。从选才方向切实降低人力资源成本；从建立事务所内部人才考聘制度入手，全面考核，择优聘用；从满足事务所内部人才心理需求入手，了解需求，综合激励；从调整事务所内部

人才群体结构入手，用其所长，科学配备；从改革事务所内部人才管理体制入手，双向选择，合理流动。(2) 避免人才消费误区。要建立科学的用人机制，专业对口，学以致用，量才受职，使人尽其职。一是事务所在使用人才时，要注意个体素质和群体的结构，考虑人才的最佳配备，人才不能凑合使用。对于需要高素质、高能力才能完成的审计工作岗位，采取凑合应付安排人员的办法，必然会影响到工作质量，对事务所长远的发展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养是非常不利的，并且会最终影响到事务所的信誉和品牌。二是要防止人才拔高使用。事务所的人力资源配置存在着高消费现象，有些事务所在聘用人才上，对“入口”把握不当，以高薪聘用的人才与其创造的价值不符。两种人才消费误区的产生，无论是对于审计工作的开展还是事务所的可持续发展都是不利的。

(三) 优化组织架构、明确部门职能

事务所应改变金字塔式的组织结构，减少中间层，推行扁平式的组织结构。目前，很多事务所的组织架构要么纵向过于冗长，影响工作及决策效率，要么过度横向化，造成机构重叠无效，或者组织架构以职能为主导而非以业务流程为主导。只有通过构架的调整，才能够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内耗。同时要明确规定每一个部门的职能，规定实现这些职能应当设立的岗位，规定每一个岗位应承担的工作责任，责任明确，才有前进的方向和动力，审计工作才能有条不紊地进行，从而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并且部门之间、岗位之间必须衔接，

从而形成整个组织合理的业务流程。

（四）完善和落实员工培训管理机制，提升注会素质

知识经济时代，不断学习成为对注册会计师的基本要求。现代的人力资源观认为人员培训的投入不是一项花费，而是一项投资，而且这种投资是有产出的，并能不断产出更多的回报。实施有效的培训，提高注会素质，调动其能动性，是事务所的培训的关键因素。根据培训的目的和深度，会计师事务所可分为专业知识的培训和综合能力培训等。一方面，增强员工自身的素质和能力，让员工体会到事务所对他们的重视，就会认识到培训是事务所为他们提供的重要福利，是事务所给他们的最好礼物；另一方面，通过培训，可以改变员工的工作态度，增长知识，提高技能，激发他们的潜能，提高事务所运作效率，使事务所直接受益。同时，从事务所未来发展的角度来看，教育和培训跟上了，人才的素质技能才能不断提高，而且凝聚力才会大大加强。

在控制人力资源成本的过程中，创造了有利于人才合理使用的基础环境，引入了能者上、庸者下的竞争和择优上岗机制，实现劳动力价值的最佳体现：进一步激发员工相互间的竞争力，自觉提升素质，从而增大知识和技能型注会的比例，使员工的素质与其岗位相匹配，降低了人力资源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员工综合素质的提高，才能带动事务所效益的大幅度提高。（摘自《河北注册会计师》杂志）

现金流量表编制小诀窍

现金流量表由主表及附表组成，先填主表，后填附表。主表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对于一、二、三部分的现金流量，又分别包括现金流入小计、现金流出小计，从而得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上几部分，可利用各组成部分的数据关系进行编制。

首先，填列“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和“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这样确定了“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然后可填列主表中“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的各项目，确定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第二，确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式如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第三、确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流出小计。

先确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公式如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企业现金流入总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其中：企业现金流入总额=企业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货币资金科目的借方发生额-货币资金各科目间以及本科目间互相转入转出的金额（货币资金间的内部结转不产生企业实际意义上的现金流）。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确定后，可计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公式如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第四、确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各项目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依据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分析填列，收到的税费返还依据营业外收入、所得税等科目分析填列，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可计算填列，公式如下：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依据营业成本、存货、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分析填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依据应付职工薪酬及各成本费用中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核算的其他为职工支付的费用分析填列，支付的各项税费依据应交税费及成本费用中未通过应交税费核算的其他税费分析填列，支付其他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可计算填列，公式如下：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

附表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直接从主表中取数确定，除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外的其他项目均可根据账务数据依次填列，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可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去附表中的其他项目后计算填列。公式：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附表中计算填列的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金额，可用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的增加额进行校验。对流动负债的增加额与计算填列的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金额如存在差异，需分析原因，

若差异原因为筹资、投资活动产生，则计算填列的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金额无误；剔除筹资、投资活动产生的差异后，仍不相符，则需对现金流量表主表中有关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各填列项目进行逐一检查，调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校正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计算填列的金额。

以上小诀窍，主要是利用现金流量表主表与附表之间以及主表、附表表内的数据关系，进行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工作。

（摘自《新疆注册会计师》杂志）

如何做好投标书

2014年12月15日，财政部印发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进一步转变了政府职能，推广和规范了政府购买服务。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政府购买中介机构服务招标文件发布，投标书的制作就显得尤为重要。

一、多渠道、及时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

目前，绝大部分招标信息都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事务所应安排专人每天关注这些网站，多渠道、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招标信息。

二、仔细阅读招标书

在拿到招标书时，一定要将其至少阅读三遍，并勾画出重要部分。第一遍弄清楚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哪些资料要原件、哪些资料要复印件等基础信息；第二遍重点关注评标办法、评标程序及评分细则，尽可能的多得分、得满分；第三遍要重点关注细节，查漏补缺，做到万无一失。

三、严格按照招标书格式来做，内容只能做加法，不能做减法

招标书对格式的要求都非常严格，如：封面样式、字号、页码、如何封装等都有严格的规定。而且内容只能多不能少，少了就属于废标，一切都将功亏一篑。

四、按照评分细则有针对性地准备资料

起草人一定要反复阅读评分细则，在准备资料时，一定要朝着对方需要什么来准备，硬分千万不能丢，如：资质一定要齐全、业绩金额一定要达标、服务方案一定要具体等等。

五、合理报价，不搞低价竞争

当前，会计专业服务方面的招投标现状并不理想，不少招标方过于注重价格，忽视会计师事务所的实力和专业服务内涵，导致各中介机构竞相压价、恶性竞争。因此，事务所要想培育核心竞争力、要想长期稳定发展，必须合理报价，不能搞低价竞争。

六、履行好复核职责——三级复核

复核要认真仔细，不能走马观花，要按照自己亲自操作

的方法来做。复核也要像审计报告一样，采取“三级复核”，主要从“有没有”、“对不对”两个方面来进行复核。另外，复核不能想当然，要根据招标书的要求一条一条的进行核对。

做投标书的一般都是办公室人员，但是做标书不能只当单纯的打字员，所谓“干一行，学一行”，办公室人员也应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具备一定的业务能力，杜绝低级错误的发生。（摘自《四川注册会计师》杂志）

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各市（州）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各会计师事务所（电子版）
